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586號

原告 盧俊宇  
被告 簡敬忠

賴明德 住南投縣○○鄉○○路000○○00號  
居南投縣○○鄉○○街00號

鄭伊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簡敬忠、賴明德、鄭伊凡（下合稱被告3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準此，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倘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法院仍

01 應以判決駁回之。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被告3人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0281、39571、4714  
05 3、48521、48845、51254、51589號偵結，此有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3份及該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惟前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  
07 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即民國113年12月6日)尚未繫屬於  
08 本院，亦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3份、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9 訴狀上之本院刑事科錄事「刑事科查無」章戳記1枚在卷可  
10 憑，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提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  
11 法，縱使被告3人所涉詐欺之刑事訴訟嗣後繫屬本院，亦無  
12 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仍應以判決駁回之。

13 (二)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  
14 訟繫屬於本院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或另循民事  
15 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19 法官 鄭琬薇

20 法官 柯以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煊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